

证券代码：831255

证券简称：佳和电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佳和大厦 15F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周华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监事周华山因个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已就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分析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主要指标的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7981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支付股东股利，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经营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公司董事长胡雪钢、子公司浙江维格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人曹斌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关银行的授信、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佳骅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2025 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建设佳和电气综合能源中心生产及研发项目。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维格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